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万荣县财政局 文件

万教体发〔2025〕14号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万荣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县直幼儿园、各中心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部署要求，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和万荣县物价局 万荣县教育局《关于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万价费字〔2014〕21号）、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万发改发〔2025〕28号）、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万荣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运发改价费发〔2025〕77号）文件精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持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按照坚持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强化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我县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有效降低教育成本，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普及普惠。在全县范围内统一实施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公办幼儿园和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

（二）稳妥有序推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开始免除保育教育费，后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措施。

三、实施办法

（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范围内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按照万荣县物价局 万荣县教育局《关于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万价费字〔2014〕21号）文件制定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实行财政补助，具体财政补助标准：一类A级园230/月、一类B级园190/月、二类A级园160/月、二类B级园150/月、三类园100/月；在园中班和新招录的小班儿童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具体实施办法：2025年秋季新招录的小班儿童收费按照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教育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万荣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运发改价费发〔2025〕77号）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一类A级园280/月、一类B级园240/月、二类A级园190/月、二类B级园180/月、三类园125/月；中班儿童收费按照万荣县物价局 万荣县教育局《关于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万价费字〔2014〕21号）文件制定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一类A级园230/月、一类B级园190/月、二类A级园160/月、二类B级园150/月、三类园100/月。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我县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

育费，同时享受财政补助标准：一类A级园230/月、一类B级园190/月、二类A级园160/月、二类B级园150/月、三类园100/月；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免除部分必须向家长及社会公示，具体高出部分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在园中班和小班儿童收费按照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万发改发〔2025〕28号）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需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民办幼儿园以“特色课程费”等名义变相收费。

（二）进一步落实我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对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

（三）巩固落实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幼儿园保教水平。

四、工作要求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公办幼儿园不得向学前一年在园儿童收取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须按本方案向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免除部分保育教育费，并做好公示。公示内容：公办幼儿园包括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相关政策等；民办幼儿园包括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

准、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相关政策等；同时不得明显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伙食费等收费标准，加重家庭学前教育支出负担，避免出现边减免，边涨价现象。县教育、财政部门会同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监管；学前教育发展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计财股、职成股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收费检查工作。

各县直幼儿园、各中心校要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园行为，各园长、中心校长是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第一责任人；各幼儿园、中心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有效防范风险、化解舆情，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该实施方案从2025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万荣县财政局

2025年8月31日